**NO. c0385存編號 版本R3**

關鍵字：全民公審 法稅改革 真理大學財經學院法律學系副教授林燦都 輔仁大學兼任企管系助理教授魏賜聰 萬年稅單 良心 陳水扁 馬英九 蔡英文 行政執行署 北區國稅局 行政法院 敗訴法院 行政訴訟法 公權力 台中高等行政法院 林秋華 莊金昌 劉錫賢 行政救濟 稅務獎勵金

**國家承認錯誤才是幫助國家進步的動力**

【記者林淑惠/報導】全民公審是關注法稅改革的節目，帶您關心您所不知道的台灣法稅黑暗面，每週日下午線上直播。「[執政挑戰！人民最關心的是這個](https://www.youtube.com/watch?v=NrAlx96BJGI)！」由真理大學財經學院法律學系副教授林燦都及輔仁大學兼任企管系助理教授魏賜聰談台灣行政執行、民事執行及萬年稅單方面的問題，呼籲國家發生錯誤就應該改，國家承認錯誤才是幫助國家進步的動力。

林燦都表示，法官是一種良心事業，工作量非常大，要做正確的判斷、精簡程序，讓人民信服。他指出，民事執行是債權人與債務人之間在私法上請求權的程序；而行政執行則是人民與政府之間在公法上的互動。

魏賜聰則指出，從陳水扁、馬英九到蔡英文三任總統任內，行政執行新增案件數來看欠費金額，蔡英文比馬英九增加近4倍之多，高達3,666萬之多。國家所訂的罰款，甚至有的才幾萬塊，房子就被行政執行署拍賣掉，他們從來不認為比例原則對他們有約束力，只要能拿到手，沒有什麼不可以的手段，或是有些課錯稅，人民救濟不了，又被強制執行等，這些是政府應該要思考的。

林燦都指出，國家課稅應該要公平，如何做到公平課稅，課該課的稅，讓人民繳該繳的稅，以幫助國家建設，這是國家須要思考之處。今年五月，一建商被北區國稅局課徵稅加上補稅共1,300萬，經協商調節，國稅局願意減收200萬元，最後建商與國稅局開心握手言和。他質疑，如果稅捐是該課的稅，那為何會有協商減稅這樣的情況？

魏賜聰表示，該繳的稅就要繳，國稅單位憑什麼理由說可以少繳200萬？過去在台面下多少繳一點，現在則是拉到台面上逼你多少繳一點，且利用這樣的事件來張揚說調解成功，替人民省下200多萬，試問這是依哪一條法律？那原來的稅核課程序合法嗎？實質的證據合法嗎？金額核算合法嗎？課稅比例合法嗎？裁罰合法嗎？這都是法官應該探究的。

行政法院長期被稱為敗訴法院，魏賜聰指出，行政訴訟法第一條已明確揭示，行政法院的職責就是保護人民免受公權力侵害。然台中高等行政法院三位法官林秋華、莊金昌及劉錫賢，其中各有一個年度原判決人民100%敗訴。人民的勝訴率如此之低，這些法官的判決是否造成人民對司法判決公信力低落？這是行政法院官員們該深思之。

針對台灣存在萬年稅單的問題，林燦都指出，人民繳該繳的稅，不該繳的稅國稅局就不該開出。當人民對稅單有所疑慮而提出行政救濟，卻要先繳交三分之一的稅款，這對人民而言是非常不公平，國家應該提供給人民免於先繳稅的行政救濟管道。

魏賜聰則指出萬年稅單帶給人民的痛苦，當人民遇到錯誤稅單而提行政救濟，勝訴率卻不到2%，就算人民贏了行政救濟，結果仍是回歸國稅局重新復查，而再次開出不同金額的稅，人民永遠脫離不了萬年稅單的苦痛。國稅局內存在稅務獎勵金，為了獎勵金或權利而損害人民，儘管開錯稅單，國稅局仍然不願意承認自身的錯誤。

針對太極門案件，林燦都表示，法律上規定相同事情相同處理，不同事情不同處理，既然太極門假案中，五個年度都更正為零，為何獨留一個年度要課稅？整個救濟程序是有問題的。判決確定透過再審來救濟，如果國家錯誤，就要承認錯誤，不能因為時效程序已過而無法再審，造成人民對司法不信任。國家發生錯誤就應該改，國家承認錯誤才是幫助國家進步的動力。

圖說：歷任總統任內，行政執行新增案件數，以蔡英文總統任內產生的費用最高。